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1-001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11,700	13,200	72,5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表格中被担保人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2010最保0471,公司在13,2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浙江和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参股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确保2020年业务经营稳步运行,公司结合2019年度实际对外担保情况,制定了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为149.36亿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81.02亿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43.54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4.80亿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保税区兴业三路17号3幢506室

法定代表人:张首领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收购;食品经营;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3,202,231,462.07元;负债总额为2,072,356,524.4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884,899,999.98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072,356,524.49元;净资产为1,129,874,937.58元;营业收入为6,285,806,698.97元;净利润为34,843,581.46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0年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4,559,289,224.37元;负债总额为3,374,346,417.06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169,525,427.72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374,346,417.06元;净资产为1,184,942,807.31元;营业收入为6,772,751,239.64元;净利润为55,067,869.73元(未经审计)。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情况:浙江和辉为公司的三级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担保金额:13,2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公司担保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2020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全资及参股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均没有贷款逾期情形出现,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预计对外担保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22,947.278614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2.10%。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92,447.278614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51%。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96 证券简称:钱江生化 公告编号:临2021-001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钱江生化")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水务集团")持有的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环保")51%股权、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水务")40%股权、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康水务")40%股权、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动海云")40%股权;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目前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仅达成初步意向,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1年1月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海云环保51%股权、首创水务40%股权、实康水务40%股权以及绿动海云40%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海云环保

公司名称	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8日至2066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阮国强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235号11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B50J7Q
经营范围	环境综合保护及治理;湖泊河流的整治;给排水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及相关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环卫技术开发;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河道保洁、治理及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垃圾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首创水务

公司名称	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22日至2033年1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崔宝军
注册资本	19,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海宁市丁桥镇海潮村三角台2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683125952Y
经营范围	污水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

3、实康水务

公司名称	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6年9月28日至2036年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周旭辉
注册资本	1,355万美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双喜社区双喜桥东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93389203 2
经营范围	自来水处理及市政供水(凭有效卫生许可证经营)。(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清单内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绿动海云

公司名称	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8年8月24日至2048年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胡声泳
注册资本	39,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滨海路22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B8NU43
经营范围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包含经干化的市政污泥及一般工业固废)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海宁水务集团,海宁水务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5年8月31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阮国强
注册资本	98,920.95905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235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79338928575
经营范围	给排水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及相关水务类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以上范围涉及许可证或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经营)

海宁水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宁水务集团与公司同受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控制,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海宁水务集团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上述《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以下甲方指上市公司,乙方指海宁水务集团):

(一)交易方案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海云环保51%股权、首创水务40%股权、实康水务40%股权及绿动海云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海云环保51%股权、首创水务40%股权、实康水务40%股权及绿动海云40%股权。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1、本次交易价格以各方共同认可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核准/备案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2、甲方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本次交易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双方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进一步磋商。

3、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股份锁定期安排

乙方同意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钱江生化股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仅为初步意向性协议,本协议各方的具体权利、义务以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如本协议各方最终未能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以完成本次交易,则本协议自双方书面确认终止之日起终止。

3、如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各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将自动失效;但如因其保证、声明或承诺有虚假不实情形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四、风险提示

就本次所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尚在就具体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取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批准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信息披露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停牌申请表;

2、意向协议;

3、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基本情况表。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01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1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数量共计565,7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7%;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月7日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3、2019年11月1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23日,共10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19年11月26日,公司公告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133)。

4、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136)。

5、2019年1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12月2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23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4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股份(股)
2019年12月2日	18.41元/股	2,263,000	51	555,000

注:上表中的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数量、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时的数据,本批次尚未回购注销股份。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25%。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0年12月3日届满。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1878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业绩完成情况:2019年度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6,058,708.03元,2019年因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导致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1,915,299.48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19年度较2018年度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156,297.17元增长了49.8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1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绩效考核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姓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苏辉	董事	50,000	12,500	25%
缪蕾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00	25,000	25%
丁慧亚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25,000	25%
王涛	副总经理	100,000	25,000	25%
潘锐	副总经理	100,000	25,000	2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共46人)		1,813,000	453,250	25%
合计		2,263,000	565,750	25%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月7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数量共计565,7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7%;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712,890	-565,750	86,147,1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024,094	565,750	68,589,844
总计	154,736,984	-	154,736,984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期限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新设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斯")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关于对外投资暨新设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公司出资1,500万美元认购美国Levitas, Inc.(以下简称"Levitas")27.48%股权;同时公司与Levitas共同出资500万美元在中国设立合资公司立维拓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Levitas本轮融资总金额为2,000万美元,其中塞力斯领投1,500万美元,另外500万美元由其他投资者投资(暂未确定)。

(一)本轮融资前Levitas融资情况

本轮融资前,Levitas于2018年3月完成A轮融资,融资金额为800万美元,投资方为德诚资本;于2020年1-3月,分别向德诚资本、创始人中的Dr. Utkan Demirci和Dr. Lars Steinmetz,以及斯坦福大学发了4份可转换借款凭证,合计融资约400万美元,具体融资情况见下表:

轮次	性质	融资时间	融资金额(万美元)	估值(万美元)	投资方
A	优先股	2018年3月	800	1,920(投后)	德诚资本
B-1	可转换借款凭证	2020年1-3月	400	B轮融资估值的80%(B轮融资超过300万美元则强制转股)	德诚资本、斯坦福大学、创始人Lars Steinmetz和Utkan Demirci

(二)行业估值对比分析

虽然目前Levitas产品尚处于商业化早期,将持续研发投入,目前暂未实现盈利,但是根据整理的单细胞分析检测领域企业融资情况看来,处于类似发展阶段的未盈利技术型公司融资额在1,000-3,000万美元之间,本次投资金额在前述幅度内。

例如,美国基因诊断公司Mission Bio拥有单细胞多组学平台,是首个能在单个细胞中对DNA和蛋白质进行测序的平台,2020年8月完成7,000万美元的C轮融资,估值大概在2.2-2.3亿美元(信息来源于《亿欧健康》)。

类似企业融资情况整理见下表: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领域	融资轮次	融资完成时间	融资额(万美元)	业绩情况	投资方
Mission Bio		单细胞基因检测	B	2018年12月	3,000.00	-	Agilent Technologies、Cota Capital等
			C	2020年8月	7,000.00	-	Novo Growth、Soleus Capital、Agilent Technologies、Cota Capital等
GRAIL		癌症早筛检测	B	2017年3月	90,000.00	2017年度暂无收入无收入	ARCH Venture Partners、Johnson & Johnson Innovation、Amazon等
			收购		800,000.00	-	Illumina
10x Genomics		单细胞测序	C	2016年3月	5,500.00	亏损11,250万美元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Softbank、JS Capital Management等
汇先医药	2018年10月	体外诊断微流控	PreA	2020年12月	1,538(人民币1亿元)	-	百度风投、昆山科创基金、苏州高新创投、紫牛基金等
安吉康尔	2016年11月	基因智能赋能精准医学诊断和药物研发	B	2020年12月	1,538(人民币1亿元)	-	博行资本领投、澳银资本、横琴金投跟投

(三)本次交易对价依据

(1)Levitas所拥有的磁悬浮细胞分离分析技术属于细胞分离技术领域的前沿技术,是单细胞分析、基因测序及诊断及肿瘤精准治疗应用领域中样本处理的关键性技术。由于该技术起点较高,因此开发难度较高,资金和时间消耗较大,成本控制困难,导致迄今为止国内缺乏此类技术,国际上也较少见。

(2)Levitas拥有较为雄厚的技术实力,拥有来源于斯坦福大学、哈佛大学以及哈佛大学附属布里格姆女子医院等科研机构有关细胞液态磁悬浮分选、分离及样本富集方面的专利技术独家许可。同时,自主研发了基于上述专利技术的自动化分析仪器和一次性微流控分析芯片、并拥有多项技术发明专利,积累了丰富的设计、生产制造及质量控制方面的专有知识和工艺。

目前已完成首个商品化的自动化分析仪器-LeviCellTM及其微流控分析芯片耗材,同时新一代的高通量、全自动分析系统-LeviCellHT也已经在研发过程中。目前产品还处在市场导入早期,实际使用客户有30余家,包括美国国家癌症研究所(NCI)、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医学中心(UC Davis Medical Center)和欧洲分子生物学实验室(EMBL)等在内的欧美地区医疗机构、国家级研究中心和政府部门实验室等。

(3)双方合作成立中国境内公司,全方位开展业务合作。此举将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空间,有利于企业估值的进一步提升。

(4)Levitas上一轮融资时产品尚未成型;本轮融资时,Levitas自动化分析仪器其微流控分析芯片耗材产品已初步实现商业化,并产生实际销售,参照同类技术型公司在类似阶段中的投资估值,经双方磋商确定本次交易投前估值为3,300万美元。本次融资主要目的是支持Levitas加快高通量分析系统及相关应用的研发活动,拓宽产品线及应用领域。

(5)根据整理的海外单细胞分析检测领域企业融资情况来看,类似发展阶段未盈利技术型公司融资额在1,000-3,000万美元之间,本次投资金额在前述幅度内。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0-064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0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威伦维客"系列商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出售"威伦维客"系列商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5)。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报备文件

《山东华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0-065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威伦维客"系列商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将"威伦维客"玻璃丝绵系列商标作价4,500万出售给廊坊神州玻璃棉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神州"或"乙方")。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廊坊神州于2020年12月30日签署了《"威伦维客"品牌买卖合同》,公司拟将"威伦维客"玻璃丝绵系列商标评估后作价4,500万元出售给廊坊神州玻璃棉制品有限公司。

2、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威伦维客"系列商标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廊坊神州玻璃棉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3年03月17日
注册资本	6,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铁彦
住所	大城县西留各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玻璃棉及制品,保温材料;收购碎玻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品(不含国家禁限经营项目)
主要股东	河北神州保温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高铁彦

2、公司玻璃丝绵业务因华鹏玻璃(荷泽)有限公司搬迁停产,公司委托廊坊神州玻璃棉制品有限公司代工生产,除此之外,廊坊神州玻璃棉制品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任何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威伦维客"玻璃丝绵系列商标(包含"WILLVIC"和"威伦维客"两个商标及第17、19、21类)。

2、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2016年6月,公司申请注册了"威伦维客"系列商标,使用该商标经营玻璃丝绵业务,该品牌商标账面价值为0。2007年公司出具商标授权使用书,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鹏玻璃(荷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华赢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威伦维客"商标,授权期限2017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山东华赢新材料有限公司专业生产玻璃棉板、玻璃棉毡等制品,产品畅销全国二十多个省市地区,并广受客户好评。经营的"威伦维客"玻璃棉系列产品具有优越的保温隔热性能、防火性能、透气性能以及节能环保、安装简便的特点,完全能够满足相关技术规范以及设计要求,产品广泛应用于中央空调风道、轻钢结构、化工、电厂、火车车厢厢体保温以及影院、会议室等吸声处理和工业、交通设施的降噪等领域,能够为客户提供最佳的保温隔热解决方案。

因荷泽市旧城区改建的需要,山东华赢新材料有限公司停止自主生产产品,生产环节采取代工方式。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山东志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6宗商标所有权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对委估商标所有权截止2020年10月31日所体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1、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6宗商标所有权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发表专业意见,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上述商标所有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6宗商标所有权市场价值,评估范围是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6宗商标所有权,以及价值依附于商标的商标产品销售网络。

3、价值类型

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